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6〕42号

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

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全面落实我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有关精神，切实服务学科建设、服务社会需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决定开展全国第四轮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简称学科评估）。

一、评估性质与目的

学科评估是依据我国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简称学科目录），对各学位授予单位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学科发展状况分析与服务。

学科评估是学位中心自主开展的面向全国学位授予单位的服务性评估项目。学位中心坚持“科学客观、严谨规范、公开透明、自愿参评”的原则，以第三方方式独立开展评估工作。自2002年开展以来，在有关部门、高校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学科评估理念不断更新、技术不断完善，不仅得到参评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也得到国际同行的一致好评。

开展学科评估的主要目的：一是服务大局。围绕贯彻落实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关要求，尤其是李克强总理2016年4月在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座谈会上关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指示精神，服务国家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同时，服务地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和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建设。二是服务高校。通过对学科建设成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价，帮助高校了解学科建设的优势和不足，促进参评单位学科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三是服务社会。为社会提供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信息服务，增加高等学校学科建设状态透明度，增进社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了解，为考生选择学校、专业提供参考。四是服务国际。面向国际宣传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展示中国高校学科建设成果，吸引高水平国际学生，强化中国学科评价理论和标准的国际话语权，提升中国学科评估的影响力。

二、评估范围与参评条件

（一）评估范围

学科评估依据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进行。其中，军事学门类所属的10个一级学科，“公安学”、“公安技术”、“生物工程”、“医学技术”、“特种医学”等5个学位授权点较少的一级学科，以及新设置的“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暂不列入本次评估范围。本轮评估共在95个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

（二）参评条件

在评估范围内，各单位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一级学科可自愿申请参评：

1.本单位目前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含一级或二级授权)的一级学科，可申请参评。

2.同一学科门类中，本单位具有“博士一级”、“博士二级”或“硕士一级”授权的一级学科须同时申请参评(简称“绑定参评”)。单位按“动态调整”政策撤销学位授权的学科(撤销文件在评估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前已上报省级学位委员会)，以及2016年新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增列前该学科无学位授权点)，可不“绑定参评”。

你单位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清单见附件1，各单位可视情况按以上条件选择参评。若该清单有误，请及时与学位中心联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指标体系

在系统总结前三轮学科评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学位中心经过专题研究、专家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形成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

(一) 指标体系概述

本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按照当前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新要求，坚持“质量、成效、特色、分类”导向，采用“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在保持第三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共设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方面。本轮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人文(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社科(经济学、法学、教育学门类)、理工门类、农学门类、医学门类、管理学门类(含统计学学科)、艺术学门类、建筑类学科、体育学学科共9大类(为体现特色，同类体系中不同一级学科的指标也可能略有区

别)。

具体指标体系及说明见附件2。各指标权重将在评估过程中通过向各学科同行专家进行问卷调查确定。

(二) 指标体系改革要点

根据广泛调研形成的共识，在第三轮基础上，本轮学科评估的指标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革：一是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建立“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和“毕业生质量”三维度评价模式；首次试点开展在校生和用人单位调查，跟踪学生在学期间和毕业后职业发展的质量。二是改变以往单一的“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师资队伍评价方法，改用列举“代表性骨干教师”的方法，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三是进一步强调学科产出与成效，适当淡化条件与资源。四是坚持“定量与定性、国内与国外、质量与数量”三结合的学术论文评价方法，在人文社会与管理等学科采用“A类期刊”指标，在自然科学学科建立更科学的“中国版ESI高被引论文”指标，强化中国论文评价话语权。五是增设社会服务贡献指标，体现不同地区、类型学科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与特色。六是鼓励学科交叉合作，通过“归属度”方法科学评价“跨学科成果”。七是细化指标体系分类，进一步体现学科特色。

四、评估程序

学科评估主要包括材料报送、材料核实、主观评价、结果统计与发布等四个主要环节，主要通过“学科评估系统”完成（系统网址：<http://www.cdgdc.edu.cn/pgsh>，2016年5月5日开通，登录账号和密码随本文发送）。

(一) 材料报送

为便于学位中心及时掌握各单位参评情况，在填报评估材料前，请各单位先反馈本单位拟参评学科清单。

1.反馈参评信息

请各单位于**2016年5月9日**前登录评估系统填写本单位拟参评学科清单（样表见附件1），并盖章后传真至学位中心。

2.填报评估材料

需要报送的材料包括《学科评估简况表》（简称《简况表》，见附件3）、《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简称《信息表》，见附件4）和《参评学科汇总表》（见附件5），具体请按照以下程序填报：

（1）单位登录评估系统，查看本单位各学科账号密码，并告知相关参评学科。

（2）各学科登录评估系统，填写《简况表》和《信息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学位中心会定期汇总填报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请在填报时及时关注评估系统中的《常见问题说明》。

（3）单位审核、修改各参评学科的填报信息，确认后统一提交至学位中心。

（4）单位通过评估系统打印各参评学科《简况表》、《信息表》与本单位《参评学科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5月30日**前寄送至学位中心。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分别打捆为两套，每套材料按照《参评学科汇总表》、各学科《简况表》、《信息表》、证明材料顺序放置。

（二）材料核实

材料真实性是结果可靠性的重要保障。学位中心将通过三个步骤核实材料：一是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查；二

是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材料进行网上公示，并接收各方异议；三是核查结果与异议问题将反馈给各单位确认。对于较多材料不实的单位，学位中心将扩大对其的抽查范围，加大对其核查力度，并在评议过程进行相应处理。

1.数据核查

为核实填报数据的准确与真实，确保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学位中心拟采用多种方式对各参评单位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按照信息采集标准进行逻辑检查和形式审查；二是开发专门软件系统，对多单位、多学科重复填写的信息进行重复筛查；三是利用公共信息库对填报信息进行数据真实性比对；四是对其它数据进行抽查。

2.信息公示与异议

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各参评单位上报的部分信息将在参评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和异议。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问题反馈与处理

学位中心将数据核查结果与公示异议问题汇总后，反馈至相关单位。各单位需对反馈问题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于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信息，学位中心将直接修改或者删除。

(三) 主观评价

主观评价环节包括问卷调查、专家评议、学科声誉调查和指标权重调查四部分。其主要内容如下：

1.学生与用人单位调查

学位中心将根据各学科提供的在校生与毕业生工作单位联系人信息，直接邀请他们参加网络问卷调查。当调查问卷反馈

数量不足时，学位中心将联系各单位补充联系人信息。

2.专家评议

学位中心将邀请各学科同行专家对师资队伍质量、优秀在校生、优秀毕业生、学术论文质量，以及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等主观评价指标进行专家评议。学位中心将综合考虑专家的结构与分布，确保评议公平公正。

3.学科声誉调查

学位中心邀请“学科同行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对学科进行声誉调查。学科同行专家原则上从各参评单位等量选取；行业企业专家从各主管部门、企业界人士中选取，选取时考虑其结构和地域分布；部分学科还将试点委托国际有关教育评价机构聘请全球学者开展国际声誉调查。

4.指标权重调查

指标权重表示指标重要程度，体现评估理念。为确保指标权重科学合理，权重的确定将征求各学科专家意见。首先，根据上轮评估指标权重，结合前期调研意见，形成各指标权重参考区间，再将此参考区间向各学科同行专家（专家组成与声誉调查专家相同）征求意见，学位中心将直接根据专家意见平均值形成最终权重。

(四) 结果统计与发布

学位中心根据客观数据分析与主观评价结果，按指标权重统计形成评估结果，并按“精确计算、淡化名次、聚类统计、多维发布”的原则进行结果发布。

五、评估分析服务

学科评估结果发布后，学位中心将对评估信息和关键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和深度挖掘，根据参评单位和有关部门需求，提

供后期有偿分析服务。一是向参评学科提供分析报告，形成学科水平各重要指标的“体检报告”，帮助学科了解自身优势与不足；二是为参评单位提供整体分析报告，为学科建设规划和整体发展提供参考；三是向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地区学科发展水平报告》，服务省（区、市）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四是根据需求向中央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分析服务。

联系人：任超、陈燕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座1715室（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78228、82378726（填报政策咨询）
010-82378275（系统技术支持）

传真电话：010-82379489（自动传真）

电子信箱：xkpg@cdgdc.edu.cn

- 附件：
- 1.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清单（样表）
 - 2.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
 - 3.学科评估简况表（样表，全部简况表请在“学科评估工作群”中下载电子版）
 - 4.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样表）
 - 5.参评学科汇总表（样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6年4月22日